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20、2015年11月23、2015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

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性公告》（编号 2015-075）。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除前面二、4 条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